

协议编号：\_\_\_\_\_

# 招标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编号：GDGC1908HG30

项目名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应用示范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2019年9月4日



甲方：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乙方：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甲方就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项目编号：GDGC1908HG30)委托乙方代理招标，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甲方要求进行以下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采购项目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二期节能改造及服务应用示范项目
	项目编号	GDGC1908HG3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壹仟伍佰元整 (¥2981500.00)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监督机构	广州市财政局
	公告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gdgp.com/">http://www.gdgp.com/</a> ) 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gzg2b.gzfinance.gov.cn">http://gzg2b.gzfinance.gov.cn</a> )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gdgongcai.com">www.gdgongcai.com</a> )
2.	采购人	名称：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4.	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代表 1 人、评标专家 4 人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一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7.	招标代理服务费	约定由中标人在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以预算金额为基础，按 0-100 万元 1.5%、100-500 万 0.8% 的费率做差额累进制计算下浮 20%收取。

甲、乙双方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国家法律、法规严格履行采购程序，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督机构的监督。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 1、甲方是招标采购的主体，已落实采购所需的资金。
- 2、甲方指定一位工作人员作为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代表甲方联系和处理采购中的相关具体事项。
- 3、甲方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资产配置标准等科学、合理地确定采购需求，进行价格测算，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甲方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核心产品。
- 4、甲方应向乙方提供项目采购需求，包括所需的相关采购清单、技术规格资料及项目相关的服务、商务等材料和要求等，并确保上述材料的准确性。
- 5、乙方在签订合同三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文件编制，甲方负责确认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并向乙方发出招标文件确认函。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售。
- 6、甲方派出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 7、甲方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后无特殊情况下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函并协助乙方完成中标公示。
- 8、甲方应在乙方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正式采购合同。
- 9、甲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10、甲方应对评标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标结果保密。

(二)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 1、乙方作为招标采购的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的全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及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公正对待各投标方和参与者。
- 2、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采购需求组织实施编制、印刷、发售、澄清招标文件及法定媒体信息发布、修改、解释等各项工作。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提交招标文件的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 3、乙方接收及保管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报价资料，并组织开标活动，全程录音录像。
- 4、乙方负责安排评标活动的有关事宜，负责投标人资格审查，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全程录音录像，并在评审结束后立即向甲方提交评标委员会编写的评标报告。
- 5、乙方在甲方接收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后，在甲方已向乙方出具中标结果确认函的前提下，在2日内于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负责通知中标人及未中标人。



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传真等通知或联络，均按本合同列明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双方同意该地址作为送达诉讼文书的确认地址。

4.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本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监督部门执壹份。

甲方：（盖章）  
广州市国家档案馆

代表（签字）：  
地址：番禺区广州市大学城档案馆路 33 号

电话：31050906  
传真：31050813  
邮编：510046

乙方：（盖章）  
广东公采招标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地址：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613 号城光大厦 517 室

电话：020-38083016  
传真：020-38856043  
邮编：510501

签约地点：广州市

签约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